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不法賭博
JOGO ILÍCIT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不法賭博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
國際書號：99937-43-29-1（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35-6

Título : *Jogo Ilícito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02
ISBN : 99937-43-29-1 (Coleção)
ISBN : 99937-43-35-6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5
第 8/96/M 號法律 不法賭博	7
第 8/V/96 號法案	13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第 2/96 號意見書	21
1996 年 6 月 14 日全體會議摘錄	27
1996 年 6 月 27 日全體會議摘錄	31
1996 年 7 月 9 日全體會議摘錄	35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8/96/M號法律

七月二十二日

不法賭博

第一章 賭博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在許可地方以外的賭博不法行為

第一條 (不法經營賭博)

一、凡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以任何方式經營博彩或負責主持博彩，即使非經常性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二、非上款所指人士，倘從事任何與該經營有關活動者，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

第二條 (賭博的不法作出)

凡被發現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博彩者，處最高一百八十日罰金。

第三條 (在不法賭博的現場)

因不法賭博而在賭博現場出現者，處上條規定減半的罰金。

第四條
(刑罰的暫緩執行)

倘有關違法行為人的供詞，能有助揭發犯罪行為或確定其主要行為人的身份資料，則宣告暫緩執行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第五條
(脅迫作出賭博)

凡透過暴力、以重大傷害作威脅或為此目的令他人無能力抵抗後，強迫他人賭博，或給予賭博的資源者，處二至八年徒刑。

第六條
(欺詐性賭博)

一、凡欺詐地經營或進行賭博，或透過錯誤、欺騙或使用任何設施以確保幸運者，處一至五年徒刑或罰金。

二、籌碼的塗改或偽造及其使用，均處一至五年徒刑或罰金。

第二節
在許可地方內賭博的不法行為

第七條
(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

凡在法律許可的地方內違反賭博章程的規定經營博彩或任何類型的投注，特別是接受未經適當許可的投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第八條
(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

一、凡在法律許可地方內進行上條所指的賭博或投注，特別是向未經許

可的人作出投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

二、倘屬第四條規定的情節，則宣告暫緩執行刑罰。

第二章 不法彩票及互相賭博

第九條 (不法組織)

組織任何形式的未經適當許可的彩票或互相賭博，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第十條 (不法出售)

出售未經適當許可的彩票、獎券或其他同類性質的抽獎券，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及塗改)

凡以任何方式偽造或塗改彩票、獎券或同類性質的抽獎券，或將之出售或使用，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第三章 「麻將」的經營

第十二條 (經營)

凡在商業場所、住所或其他場所以牟利目的經營「麻將」賭博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

第四章 不法借款

第十三條 (為賭博的高利貸)

一、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

二、在賭場作出的高利貸或消費借貸，推定是為博彩提供。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旅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賭場。

三、消費借貸借用人之行為不受處罰。

第十四條 (文件的索取或接受)

倘向有關債務人索取或接受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c項所規定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保證，以作出上條所指的犯罪，行為人被處二至八年徒刑。

第十五條 (附加刑)

因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而被判罪者，處以禁止進入賭博場地的附加刑，為期二至十年。

第十六條 (犯罪未遂)

本章所指違法行為，倘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處罰之。

第五章 與犯罪有關物品的喪失

第十七條 (賭博物品的扣押)

當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賭博的物品及用具予以扣押，且透過法院命令，由扣押實體將之銷毀並作出有關銷毀筆錄。

第十八條 (金錢或有價值物品的扣押)

一、當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犯罪，所有用於或來自賭博的金錢及有價值物品，均被扣押並由法院宣告撥歸本地區。

二、倘作出第四章所規定的犯罪，所借得金錢或有價值物品，以及自願議定的利息，概歸本地區所有。

第六章 行政的不法行為

第十九條 (在公共街道賭博)

凡被發現在公共街道進行賭博，即使不是博彩，但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的相當有價值物品，處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款項撥歸本地區。

第二十條 (在私人場所賭博)

任何形式的賭博，倘其噪音或因其他情況滋擾鄰居的安寧及休息，禁止在午夜後進行，違例者處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

第二十一條 (「麻將」的進行)

凡被發現在第十二條所指情況進行「麻將」賭博者，處澳門幣五百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七章 紀律的不法行為

第二十二條 (紀律責任)

倘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罪行為博彩承批公司的僱員作出時，該等事實得按照勞工法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受紀律程序處分。

第八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三條 (任何其他賭博方式的限制或遏止)

對任何方式的賭博、獎券、抽獎或同類性質的活動，當其增長已達至危害良好習慣的程度時，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應建議限制或遏止的適當措施。

第二十四條 (審判及罰金的科處)

- 一、本法律所指違法行為的審判，由法院負責。
- 二、第六章所規定罰金由有權限的行政當局科處。

第二十五條 (廢止)

- 一、廢止八月二十七日第9/77/M號法律。
- 二、對第9/77/M號法律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的準用，而這些規定所指的罰金概撥歸本地區。

第8/V/96號法案*

不法賭博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c項及第三十一條c項的規定，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賭博的不法行為

第一節 在許可地方以外的不法賭博

第一條 (不法經營賭博)

一．凡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以任何方式經營博彩或負責主持博彩，即使非經常性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二．非上款所指人士，倘從事任何與該經營有關活動者，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

第二條 (賭博的不法作出)

凡被發現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進行博彩者，處一百八十日罰金。

第三條 (在不法賭博的現場)

凡被發現在不法賭博地方以及因在場，則處上條規定減半的處罰。

* 提案人：艾維斯、郭棟樑、劉焯華、彭彼得、羅立文議員。

第四條
(刑罰的暫緩執行)

倘有關違法行為人的供詞，足以確實揭發犯罪行為或其主要行為人的身份資料，則暫緩執行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第五條
(脅迫作出賭博)

凡透過暴力、嚴重威脅或令他人無能力抵抗後，強迫他人賭博，或給予他賭博的資源，則處二至八年徒刑。

第六條
(欺詐性賭博)

一．凡欺詐地經營或進行賭博，或透過錯誤、欺騙或使用其他任何設施以確保幸運者，處一至五年徒刑或罰金。

二．籌碼的塗改或偽造及其使用，均處以一至五年徒刑或罰金。

第二節
在許可地方內的不法賭博

第七條
(在許可地方內經營不法賭博)

凡在法律許可的地方內違反賭博章程的規定經營博彩或其他類型的投注，特別是接受未經適當許可的投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第八條
(在許可地方內進行不法賭博)

一．凡在法律許可地方內進行上條所指的賭博或投注，特別是向未經許可的人作出投注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罰金。

二．倘屬第四條規定的情節，則暫緩執行刑罰。

第二章 不法彩票及互相賭博

第九條 (不法彩票及互相賭博)

組織任何形式的未經適當許可的彩票或互相賭博，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第十條 (不法出售)

出售未經適當許可的彩票、獎券或其他同類性質的抽獎券，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及塗改)

凡以任何方式偽造或塗改彩票、獎券或同類性質的抽獎券，或將之出售或使用，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第三章 「麻將」賭博的經營

第十二條 (經營)

凡在商業場所、住所或其他場所以牟利目的經營「麻將」賭博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

第四章 不法借款

第十三條 (為賭博的高利貸)

一．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款項或其他用於賭博

的資源，處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

二．在賭場作出的高利貸或消費借貸，推定是為博彩提供。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旅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賭場。

三．消費借貸借用人之行為不受處分。

第十四條 (文件的索取或接受)

倘向有關債務人索取或接受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c項所規定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保證，以作出上條所指的犯罪，行為人被處二至八年徒刑。

第十五條 (附加刑)

因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而被判罪者，處以禁止進入博彩場地的附加刑，為期二至十年。

第十六條 (犯罪未遂)

本章所指違法行為，倘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處罰之。

第五章 與犯罪有關物品的喪失

第十七條 (賭博物品的扣押)

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犯罪，賭博的物品及用具予以扣押，且透過法院命令，由扣押實體將之銷毀並作出有關銷毀筆錄。

第十八條 (金錢及有價值物品的扣押)

一．所有用於或來自賭博的金錢及有價值物品，均被扣押；倘為本法律

所規定之犯罪則由法院宣告撥歸本地區。

二．因第四章所規定的犯罪所借得金錢或有價值物品，以及自願議定的利息，歸本地區所有。

第六章 行政的不法行為

第十九條 (在公共街道賭博)

凡被發現在公共街道進行賭博，即使不是博彩，但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的相當有價值物品，處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款項撥歸本地區。

第二十條 (在私人場所賭博)

任何形式的賭博，倘其噪音或因任何情況滋擾鄰居的安寧及休息，禁止在午夜後進行，違例者處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

第二十一條 (「麻將」的進行)

凡被發現在第十二條所指情況進行「麻將」賭博者，處澳門幣五百元至一萬元罰金。

第七章 紀律的不法行為

第二十二條 (紀律責任)

倘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罪行為博彩承批公司的僱員作出時，按照勞工法及其他適用規則，該等事實不受紀律程序處分。

第八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三條 (任何賭博方式的限制或遏止)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應建議設立適當措施，以便限制或遏止任何方式的博彩、獎券、抽獎或同類性質的活動而其程度足以危害良好習慣者。

第二十四條 (審判及罰金的執行)

- 一．本法律所指違法行為的審判，由法院負責。
- 二．第六章所規定罰金由有權限的行政當局執行。

第二十五條 (廢止)

- 一．廢止八月二十七日第九/七七/M號法律。
- 二．對第九/七七/M號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的準用，而這些規定所指的罰金概撥歸本地區。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六年 月 日通過。

總督

理由陳述

1. 完成將選舉及選民登記制度配合由三月四日第一/九六/M號法律公布的十一月十四日澳門刑法典制定的法律刑事體系的立法程序以後，需要貫徹當時定出的，將所有單行的刑事法例配合該法規所制定的精神。

2. 在希望將適用於不法賭博及博彩貸款範圍方面的制裁配合新的法律刑法學說的同時，現時呈交的法律提案亦保留了上述的目的。

3. 不法賭博及在賭場的高利貸的法律管制載於八月二十七日第九/七七/M號法律。

3.1. 由於該法規嚴謹地制定違法行為的類型、責任的程度及刑罰的幅度，因此在當時公布的時候是重要的，此外還促使不法活動的參與者對有關的不法活動作出適時揭發。然而該法規已經生效近二十年，有需要作出調整。

3.2. 因此，除了在刑事政策方面作出協調外，尋求對第九/七七/M號法律的改革，亦為了反映當時制定的立法取向，特別在關於發出行政准照方面—該准照現時由獨立的、包括所有有關事宜的法規管制，因此免除了上述法律對於一般制度所載的程序的指示—及關於在最近公布的法規所使用的術語及方式方面。

4. 在立法配合方面，法律草案內最重要的修改體現在取消新刑法典已排除的對未遂犯／犯罪未遂的兩種說法以及重監禁和懲戒性監禁的區別；將以金額定出的刑法性質的罰金由以日數定出的罰款代替，但在屬於行政性質的刑罰中則維持以金額訂定；以及將徒刑和監禁合併的制度由選擇制度取代。

5. 現時繼續關注以有效方式預防及遏止不法賭博及與賭博有關的高利貸行為，透過制定相應的罪狀，管制與這些不法行為有關的、且在現行法律中沒有被考慮的情況。這些事宜載於下列法律草案的條文內：

- a) 第五條標題為「脅迫作出賭博」，對強行透過威脅、暴力或欺詐作出賭博或為進行賭博而取得資源等的情況作出管制；
- b) 第七條標題為「在許可地方內經營不法賭博」，規定和處分在法律許可的賭博場所內經營所謂「外圍投注」。這問題曾由執行權透過有關部門看到有關活動的增長而加以提出，該

等活動是在博彩承批人的設施內進行，但並無在法律上獲許可的僱員參與；

- c) 第八條標題為「在許可地方內進行不法賭博」，規定和處分在獲法律許可的賭博場所內進行「外圍投注」。
- d) 第十七條標題為「賭博物品的扣押」，規定透過法院命令，將賭博的物品及用具扣押及銷毀；

6. 至於在法律草案內抽象地規定的刑罰幅度，看到徒刑的上限普遍提高。

6.1. 事實上，博彩在本地區具有旅遊與發展經濟的功能，但亦需保證是在確保與博彩有關的行為的透明度和博彩者的安全和私隱的條件下進行，同時不忽略對博彩承批人、彩票及互相賭博的承批人的正當展望給予保障。

6.2. 基於此，希望預防和嚴厲遏止不法賭博，該等賭博由於逃避監察與賭博有關活動的有權限實體的博彩監察協調司的管制，助長了與賭博有關的最惡劣情況，使博彩者在博彩時欠缺認真和公平上最低限度的保證，同時也令不受歡迎的高利貸活動肆無忌憚地滋長。

7. 調整了以金額訂定的罰款價值，在此特別指出對不法進行「麻將」的罰款所定價值相對增加，因認為它與進行不法賭博的各種情況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使到這項違法行為與法律草案內其他行政性質的違法行為有所區別。

8. 對於累犯的處罰，選擇了不訂定任何特別制度，因認為不存在對此事宜作不同處理的理由，倘出現此種情況，可引用刑法典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規定的一般制度。

9. 由於刑法典第一零一條規定與作出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有關的物件或權利，將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提案人認為沒有理由像現行法律一樣把根據規範不法賭博的法律而扣押的物品撥歸澳門社工司所有，因此，建議施行撥歸本地區的一般制度。

9.1. 因此，所採用的原則為：如有價值物品為金錢時歸本地區所有；倘為用於不法賭博的用具則被銷毀。

10. 建議作出細則性修改，如修改博彩監察暨協調司的名稱，對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定義的准用，毋須詳細列出該等文件，以及按照慣用的法律術語組成新的條文。

11. 透過本法律草案，又完成了多一項將單行刑事法例配合載於澳門刑法典制定的法律刑事學說的程序。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

第2/96號意見書

事由：細則性通過下列法律草案：「不法賭博」、「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以及「修改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五/M號法律、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所通過之道路法典、以及五月十七日第二/九三/M號法律」。

上述法律草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會的一般性表決中，獲得議員的一致通過，并在大會中議決按照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款，由有關委員會對上述法律草案進行細則性表決。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履行了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當中有執行權代表列席的會議之議決。

I

1. 關於不法賭博的法律草案，委員會一致通過現時的文本，只修改原文第九條的標題，該標題與第二章「不法彩票及互相賭博」相同，新的標題為：「（不法組織）」。

2. 委員會通過的文本可交由大會進行最後的整體表決。

3. 委員會擬向執行權轉達其中一位成員的憂慮，并提到市民并不明白在本法律中的一些技術概念，尤其是「互相賭博」的概念。因此，建議博彩監察暨協調司行使草案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權能，向市民宣傳所通過的法律，以及按照新的法律解釋何謂不法行為，以防止發生與賭博有關的不法行為。

II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的文本已在委員會的細則性表決中獲得一致及全體通過，并具備足夠條件交由大會進行最後整體表決。

III

1. 「修改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五/M號法律、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所通過之道路法典、以及五月十七日第二/九三/M號法律」的法律草案曾進行修改，這是基於該法律草案正式進入立法會後，執行權曾向委員會轉達其建議，以及執行權代表在大會對該法律草案進行一般性表決時所作出的意見；而由於考慮到需保障的利益，該等意見被視為十分重要的。

2.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認同向利用犯罪活動組織名義侵犯他人身體的個案提起刑事程序的困難，因為須由被侵犯者提出投訴方可提起刑事程序，因此，為回應辦公室所表示的憂慮，委員會對通過澳門刑法典的十一月十四日第五八/九五/M號法令第十條 m 項所廢止的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十四條的恢復生效予以通過。

2.1. 第十四條的恢復行使是為了配合新的刑事法律及刪改提及重監禁刑罰和不合時宜的立法準用部份，並將所規定的犯罪視為公罪。

2.2. 這項修改將載於本法律草案第二條，並相應地重新編排續後各條的次序。

委員會通過的第二條行文如下：

第二條

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十四條恢復生效，其行文如下：

第十四條

(對身體的加重侵犯)

1.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手以違禁武器或其他方式作出對身體的侵犯，從而危害受害人的生命或健康者，將按後果的程度，受適用於有關罪行加重上下限三分一的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或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2. 刑事程序毋須倚賴投訴。

3. 第二條的新行文及其餘載於草案內有關第一/七八/M號法律的修改，一如對第四/八五/M號法律所建議的修改一樣，在細則性獲一致通過。

4. 至於對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第三條所建議的修改，再出現在一般性通過法律草案時曾表示的保留，主張對車船票據的投機個案，維持徒刑不能以罰款代替。

4.1. 對此事宜，委員會曾考慮通過妨害經濟及公共衛生的違法行為新法律制度的第V/九五/M號法律提案，該提案為執行權於九五年五月三十日所提出者，其中載有廢止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的建議，并打算對車船票據的投機作出新規範。

4.2. 在上述法律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中，只是規定「當實施之違法行為具第五條d項所指情節時，不得以罰金代替徒刑」，該d項規定載有「違法者利用取得人、消費者或出售者處於急需之狀況」。

4.3. 有關委員會認為將該事宜列入上述法律制度內并不恰當，但提醒有需要將該法律規定與新刑典配合，而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并無拒絕此項工作。

4.4. 考慮到在執行權所建議的文本內，給予法官較大的自由度以選擇在具體個案中較適宜的處罰措施，只規定在上述第五條d項所指情況採用不可代替的規則，故委員會選擇採用徒刑可用罰金代替的一般規則，因此項選擇更能配合新刑典的精神。

4.5. 但由於有關制度存有例外性，并考慮欲達致的目標是為著打擊有組織犯罪，委員會決定改變其立場，通過維持徒刑不得以罰金代替，從而產生下列的六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的行文：

第一條

1. 任何人以高於有權限實體所核準之價格出售或重新出售來往澳門及外地交通客票或取得客票所需的文件，處最高三年徒刑，且不可以罰金代替。

4.6. 由於考慮到經濟及財政委員會對於在六月二十五日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規範妨礙經濟的違法行為的法律提案所建議的新名稱，委員會還對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第四條所載適用補充法例的準用的配合需要發表意見。

4.7. 對上述法令第四條通過如下行文：

第四條 (補充法)

「妨礙經濟及公共衛生之違法行為法律制度」補充適用。

5. 經引進上述修改後，有關修改第三零/九二/M號法令的法律草案的條文，在細則性獲一致通過。

6. 對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通過的道路法典所規定的輕微違反採用日罰款方式，引起執行權的強烈反應，執行權主張維持現行訂定罰款金額的制度，認為如此可限制法官在審理輕微違反時的酌情權，同時認為日罰款方式有可能對具備良好經濟財政條件的違法者科處與其違法行為嚴重程度不相符而偏高的金額。

6.1. 執行權回憶當初對通過道路法典的反對，使之因缺乏推行條件而陸續將生效期押後。

6.2. 這個問題不得不在道路法典中作出的刑事政策取向有關，以及在更廣闊的範圍內在本地區現行的刑法內，對於作為修改標的的不法行為，賦予輕微違反性質有關。在葡國，將這類不法行為視為違反行政秩序容許透過罰款的適用處分，這取向可以在澳門跟從。

6.3. 然而，雖然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d 項對行政上秩序之違反作出指示，但立法會或總督從沒對這類不法行為進行規範，因此，根據現行刑法典，當涉及刑事不法行為或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時，罰金按日訂出。但當涉及行政上的不法行為時則以金額訂出。

6.4. 委員會根據將法規配合新刑事制度的目的作為指引，建議重新編寫罰金，但承認在某些情況下訂出的金額是過高的，然而，在立法程序進行中，這些限額是可以改變的，請不要忘記，在法官沒有介入的個案中，確保了適用道路法典第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最低罰款。

6.5. 然而，委員會認為適宜維持現時以金額訂出罰款的制度，以及維持現時的模式，因為有關價值由本地社會各個界別的廣泛參與而訂出并為社會所接受。

6.6. 委員會分析了對罰金訂出單一價值的假設，但鑑於確保行政當局在不以徒刑處分的輕微違反中對自願繳付罰金的幅度有自由裁量權，因此，維持現行制度看不出有甚麼不妥當。

6.7. 因此，在考慮執行權提出的論據後，雖然偏離了在刑法典主張的對於輕微違反的不法行為按日訂出罰金的規定，委員會決議刪除較早時在罰金事宜中建議的修改，有關修改為：

- a) 維持道路法典第六十八條的標題，及增加第五款，同時對於現行規定不引進其他修改；
- b) 對道路法典第六十九條不建議任何修改，在法律草案中，將這條文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建議行文轉錄為新的一條，附加在道路法典內，編號為第六十四A條，載於在分析的法律草案第六條內，獲委員會一致贊成，有關轉錄內容如下：

第六條

對由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三/M號法令通過道路法典增加第六十四A條，內容如下：

第六十四A條 (公共道路危險先占)

一. 未獲有權限當局之許可，在公共道路上組織競賽或其他機動車輛體育比賽之籌備者，其行為為危及生命、嚴重危及他人身體完整或危害他人財產，且財產價值不菲時，倘因其他法律規定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 駕駛機動車輛參與上款所指體育競賽或比賽，倘因其他法律規定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 由於有關比賽，任何在第一款所指體育競賽或比賽舉行地點出現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罰款。

- c) 刪除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建議的修改，維持現時的行文。

7. 通過道路法典有關修改後，司法及安全委員會認為分析中法律草案最後通過的文本，已有條件提交全體會議作最後的及總體的表決。

8. 在葡國，由於透過設置在街道上的速度監督器材取得證明的適用制度

所產生的問題引起迴響，這個制度在憲法上是有疑問的。委員會建議執行權為更好確保有關器材的可信性，委託一個治安警察以外的實體對這些器材進行監察及控制。

9. 完成上述三份草案的細則性表決後，司法及安全委員會附上通過的文本，以便在全體會議進行最後的及總體的表決，同時建議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能。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艾維斯（主席）、羅立文、劉焯華、彭彼得、郭棟樑（秘書）。

1996年6月1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請問全體會議有沒有問題呢？……似乎沒有人要求解釋。

我們可以進入第二點的引介了。這裏有三份配合新《刑法典》刑事立法原則的法律草案。它們是由司法及安全委員會的成員提出的。

我現在交由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其中的一位成員向全體會議介紹這三份草案。

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主席艾維斯：我不是第一個提出這些法律草案的人，我祇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簽署人而已。我認為，作為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委員會的主席，我是可以就這些方面作出發言的。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都知道，本次立法會期設立了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其目的一方面是為了回應執行權希望立法會能協調這方面的工作的願望，另一方面就是我們可以有機會在內部考慮一些事項時對之採取立法主動。而後者的效果超出了我們原先的期望，因為澳門有些重要的部門很缺乏這方面的能力，我們因此就不能做到這一點了。例如，雖然我們在不動產方面不斷努力，例如購買者及融資方面等問題。大家也知道，很不幸，澳門確實存在著這類情況，而在過去的幾年中，立法會曾多方嘗試就這方面作出主動，但這不是容易的，因為這些問題牽涉了很多方面的實體，因而導致這方面的工作出現了停滯。在某方面來說，我們這個委員會是可以作出更加大的努力的，但我們沒有做到。

對於我們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今年所能做的工作，例如我們得到了大學的刑法教師及在這些方面工作的人士的合作，我們是考慮過這些建議的。單行刑法法律差不多全部都是立法會根據新的《刑法典》的精神通過的。此後我們也做了其他的工作。執行權對此也作出了貢獻。這類事情是應該用不同的方式規範，以回應現實的情況，並更新這些法例。

草案的說明部分已經作了細緻的解釋及建議。我們可以讓全體會議知道，我們已經處理了一些事項了，但我們也承認有一些工作未能完成，如非法社團及販毒等問題。我們對非法社團的法律草案作了輕微的修改，而對吸毒則沒有作出任何建議，但我們仍然認為，在這個立法年度完成了一些工作，而下一屆立法會可以利用我們現在的成績作為開展工作的基礎。

最後我想說的是，由於急切性這個原因，也由於這些法律草案是我們這個委員會編寫出來的，因此，我們認為如果再在這裏分析是沒有意義的，我本人也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別的委員會已經進行過很多這類的工作了，因此再要求他們分析就完全沒有意義了。因為這樣的緣故，我們曾經要求將我們在委員會分析過的問題在全體會議上討論。它們的條文不是很多，我們在這裏討論，全體會議一定會了解得很深入。

主席閣下：

如果你允許我講的話，所希望講的是，我們一直都積極關注《刑事訴訟法典》的事項，執行權也很坦誠地和我們舉行過會議。因此，我們或者在一、兩個星期內，在會期將近完結的時候，可以將我們所做的工作交給全體會議。另一方面，執行權認為需要和我們審議《公司法典》——我們就這工作已經和有關的社團開過一些會了，如核數師及企業的社團等。我們不久將會再接觸編製這個草案的人。這個草案會公開討論。我們將會適當處理那些社團寄給我們的意見。當然，有需要的話，我們將再與有關人士開會討論。

謝謝。

主席：十分感謝。

對於這三份草案，各位有沒有甚麼問題是需要知道得清楚一些的呢？……暫時似乎沒有人有問題。全體會議會在適當的時候決定是否接納這個急切的程序。

現在休會幾分鐘，因為貝錫安及董樂勤政務司會列席全體會議。

休會十分鐘。

主席：現在進入今日議程的最後一點，這就是採取緊急程序以審議今天艾維斯議員以委員會的名義提交的下列三個法律草案：「不法賭博」、「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及「個別修改在不同法規所載刑事性質的規

定」。除了採取緊急程序之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還要求全體會議豁免在委員會內對它們進行分析，因為其理由已經闡明了。因此，這是一個採取緊急程序的很確實的草案，它免除在委員會內分析。

按照章程規定，有沒有提案議員想發言呢？沒有，這是說委員會已經很清楚了，因為對何以要採取這種緊急的程序，委員會在適當的時間已經向全體會議解釋過了。

（停頓）

主席：如果全體會議清楚的話，我把提案人要求將這三個法律草案作緊急程序處理的決定權交給全體會議。

同意這個提案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一致通過委員會的這個提案。

1996年6月2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會議繼續。

我們繼續我們的工作吧。

我們現在審議三份要和澳門《刑法典》的精神配合的刑事法律的草案。

這三份刑事法律的草案是全體會議最近採取緊急程序進行審議的，它們無需委員會內審議。研究這三個草案時也考慮到執行權的意見。它們是由司法及安全委員會提出的。這三個草案在委員會內已經經過了很詳細的分析。

與我們一起的執行權代表有司法政務司歐明德及博彩監察暨協調司的司長飛華高（Pinhão de Freitas）——他祇會列席及參與會議討論的第一點。

委員會本身的工作也曾得到澳門大學法律系刑事法的教授Leonor Assumpção的幫助，她也接納了我們的邀請列席今次的會議以提供解釋。我現在以全體會議的名義感謝我們的嘉賓的出席及你們將會向我們提供的合作。

現在宣布一般性地討論草案的第一點，即名為「不法賭博」的法律草案。

（停頓）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主席艾維斯：主席閣下：……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司法及安全委員會主席艾維斯：我先感謝執行權及Leonor Assumpção女士在法律上給予我們的合作。在對法例的討論中我們遇到了很多問題，執行權也表達了不少意見，而直到現在為止，這些問題都是以不同的方法制訂的，因而這個法律是需要改善的。我們有些有關彩票的問題的討論在報章上也公佈及刊登了。

香港的彩票在澳門出售已經有很多年了，澳門透過這消息已經知道它的

名字是「六合彩」。無論它在澳門出售是合法的還是不合法的，我相信不會產生很多的問題。當然了，現在的法律架構即第八/八七/號法例就指出了任何未經許可而在本地區出售彩票會處以最高六個月的監禁處分及罰款，這在法律草案的第七條已經經過重新編制了。我覺得在本地區出售本地區以外的彩票的不合法是毫無疑問的。而身為公共部門而賣“六合彩”是不應該的，是非法的。但我也接受慣例，即人們已經習慣了在澳門買賣“六合彩”了，這件事現在變得很自然了。我還記得，當澳門出現即發彩票並在港澳噴射船上出售時，船員會向旅客作出明顯的通知：你不能將之帶去香港。這就是說，本地區是維護由外地出售的彩票的。我在這裏要說的是，在澳門，有些人是需要負責管理這件事的。現在，博彩監察暨協調司的司長也出席了會議，我想請問他在監察及壓制這種不屬於澳門的彩票的出售時會有甚麼情況出現呢？如果屬於澳門的彩票的話又會怎樣做呢？或者可以這樣說，在澳門或不在澳門的這種彩票的事實是怎樣的呢？

主席：飛華高司長請講吧。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司長飛華高：好的。

我們對於這些彩票的出售也一直存在著憂慮。我們要打擊任何對澳門有重要影響的博彩性質的賭博。對於彩票，我們有的現時生效的唯一的法規是第八/八七/號法例。正如剛才議員所講的，它在第四條中闡明，未經許可而組織任何類型的彩票或者賭博都會科以監禁的處分。對於彩票來講，例如“六合彩”，我們以前也曾經做過監察或制訂過一些文件嘗試將之在澳門出售合法化，我們曾經有這方面的接觸，但沒有甚麼進展，因為我當時及現在所看到的有關文件中，我都看不出在澳門出售“六合彩”有甚麼大的社會影響。另外，我們祇有一個容許我們採取壓制這類型出售的措施的法例，但因為這種出售不是以組織的形式出現的，所以就不能用第四條去壓制它。第四條的內容針對的是組織一種類型的彩票，但現在在澳門看到的情況卻不是這樣的，我們在澳門看到的是祇有一、兩個機構或者三個機構在除了出售香煙之外還出售從香港購入的“六合彩”以便從中收取佣金。這就是說，在“六合彩”方面，如果按照現行的法例去處理，就要證明有一個這類的組織存在，即本地有一個彩票或者賭博的組織，而按照現在的法例，我們是沒辦法對之採取行動的。但是，正如剛才議員所講的，透過現在的這個法律草案就規定了這是一種不法的出售。因為“六合彩”是一種彩票，但現行法律祇是處分出售這種彩票的組織而非彩票的出售，現在新的草案的第十條就對之有所規範了。隨後，在我們的現行的法律中，我們是連出售非“六合彩”的其

他類型的彩票也是要壓制的。我們可以說，澳門現存的情況是我們沒有對出售“六合彩”採取任何的行動，因為我們沒有法律的依據，也覺得這類出售沒有對社會造成衝擊。但對於其他的任何類型的彩票，我們也要提醒，即使是一種組織性的彩票的話，那是一定要按照目前的合同的規定，他們或是馬場、狗場或是角子機承批人等，因為他們是和這些活動有關的。現在我可以說，這種彩票的出售，我們祇有在證明它是有組織的時候才可以對之採取行動。

我暫時就講這麼多。

主席：謝謝。

我們繼續一般性地討論這個方案。

（停頓）

主席：我相信可以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了，因為沒有人要求發言。各位議員，現在一般性地表決“不法賭博”的法律草案。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謝謝，那這個草案獲得一般性的通過了。

現在我們進入細則性討論，同時將第一條交給大家審議。

吳榮恪：主席閣下：……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吧。

吳榮恪：謝謝主席。

由於這份草案主要是為了配合澳門新《刑法典》內執行的情況，例如條文及罰則都要以新《刑法典》作為依據，還因為有關技術性的問題，我建議將這份法律草案交給司法及安全委員會作內部審議後再交給全體會議通過。

我的提議就是這樣。

謝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謝謝主席。

一般性而言，根據委員會提及的這三份法律草案的意見而言，其目的是

將單行刑法法例的規定適應新《刑法典》的規定，所以在一般性上，我是完全同意要配合新《刑法典》的規定的。但由於採取了一個緊急的程序，我想起了作出引介的第二天，在社會上也引起了對這個問題的很多的誤解，包括剛才所講到的“六合彩”。最近還聽到有人擔心家庭式的打麻將會否犯法等等。其實，這件事剛才已經介紹了有關執行權方面的一些立場及看法。所以，我本人對於其中的一些細則性，我自己也覺得每一條都要對照原來的，在時間上會有一些困難。因此，吳榮恪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也覺得有一定的道理。當然了，我們立法會現在正面臨著換屆，因為快要到七月底了，但我們現在手頭上還有很多條的法例要審議。如果祇是技術上的問題，這還算是好辦的，而其中很細則性的問題，我本人對這三份法案的了解祇是一般性地認同它的原則，細則性則需要再細心地去看看。

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有一個由吳榮恪及梁慶庭議員一起提出來的動議，如果全體會議同意的話，基於它所存在的技術性及複雜性，建議將這份及別的兩份草案交給司法及安全委員會內進行細則性的審議後再交給全體會議進行表決。

如果沒有人要求發言的話，我們就對這個動議進行表決。我希望全體會議表決的動議是將“不法賭博”的法律提案的細則性交由專責委員會進行審議。

現在將這個動議交由大家表決。同意這個動議的議員請舉手：……謝謝，這個動議一致通過。

那我們就將這份草案交由有關委員會作細則性的表決後再交給全體會議作整體及最後的表決。

1996年7月9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各位議員，今天全體會議再次進行一般性表決三個配合刑法的法律草案。這三個法律草案在司法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裏已細則性通過了，現在等待全體會議整體審議的通過。

今天列席全體會議有政務司歐明德、國際協調辦公室司長和澳門大學教授 Leonor Assumpção 博士。現在我首先多謝他們在這方面將作出的合作！

現在我們進行審議這項的工作。我相信大家已收到第二 / 九六的意見書，它反映出委員會對這三個法規細則性審議的意見。現在全體會議審議第一個法規（有關「不法賭博」，按照委員會意見書所說，因為第九條的章節標題和條文標題是不同，為了避免兩種劃一的標題，所以委員會一致通過修改第九條的標題為「不法組織」，而其他條文則沒有任何的修改。

按照規章的要求，全體會議將對這份草案作整體的表決，現在大家對條文的某一項是否需要大會再作處理呢？

好了！我相信現在已可以對標題為「不法賭博」的法律草案進行整體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這個法案獲得一致通過。